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增城支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本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从放款日起计算。

上述授信：

1)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训银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胡楚惠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由全资子公司湖北雅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琪”）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授信敞口全额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信进行贷业务管理。

3、具体借款时间、利率以及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的签订时

间，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附属合同为准。

4、授权陈训银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增城支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本次贷款的额度以及相关的关联担保事宜已在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总授权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就本次授信业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银行借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借款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6日